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988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筱貞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黃樑昌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陳報債務人確實可供送達之地址。

請提出本件催告債務人繳回補償金之催告收件回執影本，若催告時之地址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 號15樓之4 」非債務人當時之戶籍地址，且非本人收受，則請重新對其戶籍地址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 號」為催告函送達，並提出該催告函及收件回執影本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鍾仕傑